吉林省图们市人民法院

典型案例

（2017）吉2402民初590号

原告：图们市兴旺姐妹养殖场，经营场所图们市长安镇河东村五组。

经营者：周秀云，女，1957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现住图们市长安镇河东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海东，图们市兴旺姐妹养殖场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赛庆丰，吉林权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图们市供电公司，住所：图们市图们大路56号。

法定代表人：赵明伟，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敬忠，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力玮，该公司运检部主任。

被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63号。

主要负责人：周海峰，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建华，吉林中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图们市兴旺姐妹养殖场（以下简称兴旺养殖场）诉被告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图们市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图们供电公司）、被告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泰和保险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20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兴旺养殖场的经营者周秀云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海东、赛庆丰、被告图们市供电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关敬忠、田力玮、被告英大泰和保险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邱建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兴旺养殖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58637元（能繁母猪、仔猪损失41.60万元+猪舍维修损失8.7637万元+产床损失4.8万元+两次鉴定费用7000元），并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7年3月23日上午9时许，原告养殖场停电，后原告协调被告图们供电公司，被告图们供电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14时08分恢复供电，但供电导致原告养殖场内的猪舍发生火灾。火灾造成原告的能繁母猪15头、仔猪230头死亡，12组产床以及猪舍不同程度烧毁。火灾发生后，图们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图公消火字【2017】第0001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14时10分许，起火部位位于猪舍南侧由西至东第一、二、三扇窗户对应的空间范围内吊棚处，起火原因可能排除雷击、烟囱飞火、吸烟、生产及生活用火不慎、玩火等引发火灾的可能，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原告认为，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现被告图们供电公司未安全供电，造成原告财产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告英大泰和保险公司作为被告图们供电公司的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另外，被告图们供电公司在安装电表箱时，提供了安培过大的空气开关，导致发生火灾前，空气开关没有自动跳开断电，也是火灾发生的原因之一。

被告图们供电公司辩称：我公司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2017年3月23日上午确实是停电了，但原告并未多次协调被告，而是我公司系统显示10kV河东线跳闸，经我方专业人员巡视，发现河东村朴姓男子砍树，搭卦我方线路，导致接地跳闸，线路无损。我公司发现线路无损后，于9时40分对10kV河东线进行送电，我方的送电行为不会造成电压不稳、过载、过流的状态。兴旺养殖场的电表箱是有两块表组成，一是动力表，二是单向表，所有表记开关都是由国家电网公司统一采购发放，所有的开关型号统一，因为原告家现有电量是这样，我们不敢保证原告家是否增加电气设备，所以所有动力表、单项表用户配置的开关都是一样的，不会因为每家用电设备多少来定开关。我公司与原告方产权分界点在开关下线路1米，1米以上开关表及接线都归我公司产权，1米以下为用户拥有。

被告英大泰和保险公司辩称：我公司认为原告的损失不应由被告图们供电公司承担，该起事故也不属于我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形，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具体理由如下：1、被告图们供电公司于14时恢复供电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该恢复供电行为与原告家猪舍发生火宅没有因果关系，该损失不应由被告图们供电公司承担。2、与原告同时使用一台变压器的用户共有20多户，图们供电公司恢复供电后，只有原告一家发生火灾，没有其他用户报案说发生事故或有电器受损，由此亦可以说明原告猪舍发生火宅与被告图们供电公司无关。3、根据图们市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及现场对周秀云的调查笔录，该起火灾起火点位于原告猪舍内，而原告猪舍内有电热板4块，说明该起火灾系原告屋内线路或电气设备故障导致，与被告图们供电公司无关。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一条“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于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的规定，原告猪舍内线路属于原告所有，该线路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应由原告自行承担。4、根据现场照片看，原告所有的进户线均未发生损坏，可以证明被告图们供电公司恢复供电符合法律规定，该起火灾事故是原告猪舍屋内线路故障导致。5、根据《供电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我公司只有在以下三种情形下承担保险责任：⑴被保险人工作期间的过失行为；⑵被保险人施工造成的供电线路断路、短路、搭错线；⑶被保险人造成的供电线路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本案不属于该三种情形，本次事故不再我公司承保范围之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1、关于原告提供的产床价格照片，因原告未提供正规发票等其他证据与其相佐证，且二被告对该照片的真实性提出异议，故不予采信。2、关于原告提供的产床电热板使用说明书照片，因其未提供其他证据与其相佐证，无法核实其真实性，故不予采信。3、关于被告图们供电公司提供的调控运行日志，因被告图们供电公司未提供数据解读依据或其他异常数据与其进行对比说明，亦未提供其他证据与其相佐证，因此，无法确认该证据是否能够证明火灾当天的供电行为无异常，故不予采信。4、关于被告英大泰和保险公司提供的用以证明系他人伐树造成停电的照片5张，因该组照片不能体现出停电系因他人伐树造成，且被告没有提供其他证据与其相佐证，故不予采信。5、关于被告英大泰和保险公司提供的2017年4月6日现场查勘记录，因原告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且被告英大泰和保险公司未提供其他证据与其佐证，故不予采信。

本院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2017年3月23日9时01分，10kV河东线1号、80号开关跳闸，导致河东五队台区（图们市兴旺姐妹养殖场所在台区）停电，停电后兴旺养殖场的工作人员多次致电图们供电公司，要求恢复供电。同日14时06分，图们供电公司恢复了河东五队台区供电，图们供电公司工作人员于14时08分电话通知兴旺养殖场已恢复供电。同日14时10分许，兴旺养殖场猪舍发生火宅，火灾造成245头猪死亡（其中在产母猪12头、临产母猪3头、母猪仔120头、公猪仔110头），12组产床及猪舍不同程度烧损。2017年3月30日，图们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图公消火认字【2017】第0001号火宅事故认定书，认定如下：起火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14时10分许，起火部位位于猪舍南城由西至东第一、二、三扇窗户对应的空间范围内吊棚处，起火原因可排除雷击、烟囱飞火、吸烟、生产及生活用火不慎、玩火、放火等引发火宅的可能，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兴旺养殖场与图们供电公司在接到该认定书后均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另查，1、兴旺养殖场发生火灾的猪舍内共有5台带有加热功能（类似电热板加热）的产床，其中的3台产床在停电前未关闭开关，停电后和来电前亦未关闭开关。2、与兴旺养殖场同一台区的其他用电户未发生电器损坏或火灾等情况。3、兴旺养殖场猪舍内安装了空气开关。

（二）2017年10月9日，延边明正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延明工造咨鉴字（2017）061号鉴定书，鉴定结论为图们市长安镇河东村兴旺姐妹养殖场猪舍翻盖工程造价为87637元，兴旺养殖场为此次鉴定花去鉴定费2000元。2018年4月9日，延边吉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延信鉴字【2018】2017FT号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为图们市兴旺姐妹养殖场因火灾死亡的猪在价格鉴证基准日的价格为416000元，兴旺养殖场为此次鉴定花去鉴定费5000元。

（三）图们供电公司在英大泰和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供电责任保险，供电责任保险条款的第三条内容为在本保险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供电区域内，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供电设备及供电线路，因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1、被保险人工作期间的过失行为；2、被保险人施工造成的供电线路断路、短路、搭错线；3、被保险人造成的供电线路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本院认为，图们市公安消防大队认定本次火灾的起火部位位于猪舍南城由西至东第一、二、三扇窗户对应的空间范围内吊棚处，且排除了其他可能但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故本院认定本次事故系电气线路故障引发。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告图们供电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恢复供电时，是否存在恢复供电异常，而引起原告猪舍内电气线路故障从而引发火灾。首先，本案系一般侵权纠纷，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请求图们供电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应当对上述争议焦点承担举证责任，而原告在庭审中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是被告图们供电公司在恢复供电过程中造成超出标准过电压或出现持续电压异常而导致猪舍内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且图们供电公司在恢复供电后，与原告同台区的其他用电户均未出现任何供电异常现象，因此，应由原告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假设原告猪舍内的用电线路突发电气故障，其在猪舍内配置的空气开关也可以快速切除故障，实现故障隔离，保障安全，以消除安全隐患，但原告在庭审中也未提供出其猪舍内的空气开关已发挥正常作用之证据。再次，根据电力线路产权责任制的原则，即在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产权归属于谁，谁就承担其拥有的供电设施上发生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本案中，猪舍内起火部位的电力线路产权人系原告，因此，应由原告自行承担责任。另，虽然被告图们供电公司在停电时未提前通知原告，但原告在本案主张的损失中并未有因突然停电造成的损失，且原告在停电后和来电前的这段期间已经知道停电事宜，此时原告应主动关闭电器电源，避免来电时造成损失。综上，在原告不能举证证实是被告图们供电公司供电异常造成火灾的情况下，应由原告自行承担责任，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参照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的《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图们市兴旺姐妹养殖场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386元（原告已预交13800元），由原告图们市兴旺姐妹养殖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　鹏

人 民 陪 审 员　　　秦绪明

人 民 陪 审 员　　　施春花

二○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兰　雪

裁判要旨：

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纠纷应系一般侵权纠纷，适用过错原则。一般供电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主要有三种，一是供电公司供电时超出标准过电压或出现持续电压异常而导致用电户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二是发生故障引发火灾的供电设施产权归属于供电公司；三是供电公司在停电和恢复供电前，未提前通知用电户，导致用电户因未及时关闭用电设备，造成损害的。具体到本案中，关于情形一，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应由原告对被告图们供电公司在2017年3月23日恢复供电时，是否存在恢复供电异常，而引起原告猪舍内电气线路故障从而引发火灾承担举证责任，但原告在庭审中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证实上述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应由原告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关于情形二，猪舍内起火部位的电力线路产权人系原告，并非被告，因此，应由原告自行承担责任。关于情形三，虽然被告图们供电公司在停电时未提前通知原告，但原告在本案主张的损失中并未有因突然停电造成的损失，且原告在停电后和来电前的这段期间已经知道停电事宜，此时原告应主动关闭电器电源，避免来电时造成损失。综上，本院对于原告的诉请请求，未予支持。

推荐理由：

文书结构规范，内容要素齐全，符合技术规范，事实叙述准确、全面、层次分明，论理透彻，逻辑严谨，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引用法律条文完整、规范，裁判结果明确、具体、无歧义且实体处理公正。